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实际执行情况：为便于公司融资，肇民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121XY2020011935 号的《授信协议》，总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同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为邵雄辉，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该担保项下短期借款 998.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因 2021 年度预计无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邵雄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 2021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 2021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